

復興航空班機墜落基隆河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復興航空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4 日由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，發生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事故，造成機上 43 名乘員罹難，15 人輕重傷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，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之改善情形，且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，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之缺失，未執行特別檢查，未確實追蹤督導及落實「機長操作經驗」之觀察，均有違失，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下稱民航局）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民航局除對相關主管人員核予懲處外，並要求航空公司於招聘駕駛員時，對已具經驗之駕駛員建立背景資料備查，訂頒「民用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計畫及檢定考試官技術考驗作業規定」，修訂民航通告(編號：AC120-35B)明訂駕駛員術科檢定技術考驗規範、發布民航通告(編號：AC 120-051)要求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建立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機制；此外，為有效辨識航空公司之飛航作業風險，民航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相關規範，要求航空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安全管理系統建置；同時為精進風險管理與查核品質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同意核增航、機務檢查員計 23 名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